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9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19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至上午 10 時 55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上午 10:50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黃敏婷女士
助理秘書：鍾倩君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曾德松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1）
陳世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2）
許衛明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
林佩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8
龍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陳靜嫻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二項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馮珈瑤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議程第五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民健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議程第六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民健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缺席者

張木林議員	（因事請假）
郭慶平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因事請假）
沈豪傑議員, JP	
曾樹和議員	（因事請假）
黃卓健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8 林佩芬女士出席會議，林女士將接替梁素冰女士的工作。主席代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感謝梁女士過去協助委員會的工作，並建議致函康文署署長讚揚梁女士的工作表現。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以地委會名義致函康文署署長，讚揚梁素冰女士的工作表現。）

2. 張木林議員、陸頌雄議員，JP、曾樹和議員及黃卓健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9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3.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13 號）

4.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建築助理

馮珈瑤女士

5.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在八鄉路八鄉牌樓旁興建休憩處」(YL-DMW143)

- 許家慧女士匯報，工程項目設施的保養期已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屆滿。

(2) 「山廈村休憩處」(YL-DMW209)

- 許家慧女士表示，工程現正進行招標工作，而會議文件所述的施工時間應修訂為 2019 年年中至 2020 年第三季。

(3) 「天水圍逸潭樓對出巴士站至俊宏軒多層停車場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3)

- 許家慧女士匯報，標書評審經已完成，合約預計於 2019 年 3 月內簽訂；
- 委員查詢文件中所述的施工時間應否作出修訂，並查詢工程推展進度；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工程已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批出標書，預期 3 月中與承建商簽約，另表示文件中所述的施工時間應修訂為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年中。

(4) 「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YL-DMW306）」

-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工程部、部門代表及委員已就工程進行實地視察，初步認為工程可行。由於土力工程處要求提交斜坡的數據資料以證明其穩定性，主席建議安排相關部門與項目倡議人於 3 月召開個案會議，商討如何處理有關事宜；
- 委員指出部門代表與委員已就工程項目進行實地視察，並表示工程範圍附近的斜坡存在已久，沒有構成安全問題，而且不少休憩公園亦是興建在斜坡附近，故認為不應因沒有斜坡的數據而阻礙工程的推展；
- 委員表示興建休憩公園是簡單的小型工程，而工程範圍鄰近路邊的平地，故認為工程是可行；
- 委員促請部門之間互相協調，並積極尋求解決方法，以盡快推展工程。若召開個案會議，委員促請部門實事求是，向委員提出可行的建議，讓工程可以繼續推展；
- 委員表示每年大量市民前往大棠觀賞紅葉，促請部門盡快興建休憩公園以疏導人流及紓緩該處的交通擠塞；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民政事務總署工程部及顧問公司曾與土力工程處商討其他工程方案，包括建議把工程範圍移離斜坡，但土力工程處暫不同意有關方案。顧問公司已於 1 月向土力工程處提交岩土評估報告。就土力工程處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首次審批的意見，顧問公司已提交補充資料供處方再次審批，現正等候回覆。署方及顧問公司正積極跟進工程項目，會因應土力工程處再次審批後提出的意見，於個案會議上與委員及相關部門商討。

(5) 「八鄉金錢圍村休憩處增設長者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

- 委員期望盡快推展項目。

(6) 「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

- 委員表示委員及部門代表已於 2016 年進行實地視察，但現時仍未有工程的推展時間表，促請盡快跟進；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現正整理部門就擬議行人路上蓋的回覆及作出初步工程估價，期望最快於下次地委會會議向委員匯報進展。

(7) 「廈村足球場旁建設兒童遊樂場」

- 查詢工程的進度，期望盡快推展工程。

(8) 「元朗大棠山道增建避雨亭」

- 委員表示工程仍未有施工時間表，促請盡快推展工程。

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促請部門盡快推展各個工程項目，以及加強與議員及持分者的溝通。主席亦促請相關部門與項目倡議人就「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YL-DMW306)工程項目召開個案會議，商討如何處理工程的斜坡事宜，以盡快推展工程。

（會後備註：土力工程處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回覆對顧問公司就「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YL-DMW306)工程項目提交的補充資料沒有進一步意見。顧問公司綜合研究後，認為工程項目可行，原定的個案會議因而取消。）

第三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14 號）

7. 主席及倡議人補充，經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實地視察後，有見原來建議的工程位置為私人土地及有關位置已被規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工業邨)」以發展工業邨，供香港科技園公司挑選工業機構使用，項目倡議人遂建議在附近另一位置興建「橫洲五人足球場」。

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建議的「橫洲五人足球場」經修訂後的擬議工程地點。

第四項：2018 至 19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15 號）

9.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1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請民政處在處理工程項目時與當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保持充分溝通。

第五項：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16 號)

11.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桂雄先生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林民健先生

12.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偏低。有見該社區會堂位置較偏僻，不少居民亦曾反映難以尋找其所在位置，而且欠缺清晰的行人指示，委員建議增撥資源加強宣傳工作，並於適當位置加設指示牌，以提升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善用場地資源；
- (2) 西鐵元朗站 H 出口的指示牌設有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指示，但字體較少，有委員建議增設燈箱，方便市民識別。另外，委員建議地委會與港鐵聯絡於西鐵元朗站內其他地方增加有關社區會堂的指示，以及與發展商聯絡於附近商場內增加有關行人指示；
- (3) 認為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於下午 2 時至 6 時開放作自修室未能切合使用者的需要，建議修訂開放時間為下午 4 時至 8 時；及
- (4) 建議民政處加強在元朗市東社區會堂附近村落的宣傳工作，讓村民知悉社區會堂能提供一個舒適的活動環境，吸引村民前往使用。

13.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主席回應，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成員曾就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開放作自修室的時間進行討論，並建議民政處與發展商跟進於附近商場增加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行人指示，以及考慮於其他合適地方增加指示牌。另外，現時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每星期預留了兩晚時間（下午 6 時至 10 時）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管理委員會舉行會議之用，民政處會積極向學校、附近村落及鄉事委員會加強宣傳工作，以提升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使用率。

14. 林民健先生綜合回應，指出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正式啟用時間較短，民政處已推行不同的使用計劃及宣傳工作，包括安排於星期一至五下午 2 時至 6 時開放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並曾於 2018 年 7 月及 2019 年 2 月向學校發放宣傳海報及電郵，邀請學生使用自修室服務。民政處將會加強宣傳工作，包括在附近村落張貼宣傳海報，以提升場地使用率。

1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建議致函港鐵及發展商，要求分別在港鐵元朗站內及附近商場內增設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行人指示牌，並建議民政處在附近村落建造村牌工程時加入有關指示。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分別致函港鐵及發展商，轉達委員的意見。）

第六項：「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計劃報告及 2019-2020 年度撥款申請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20 號）

1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桂雄先生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林民健先生

17.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主席簡介文件。

18. 何桂雄先生補充，處方將會按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實際的延長開放時間，以實報實銷方式運用撥款。

19. 主席補充，上述計劃成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為邊緣青少年在夜間提供一個合適的活動場地，期望工作小組及民政處鼓勵機構／團體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辦活動。

2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延長開放朗屏社區會堂、天耀社區中心及元朗市東社區會堂至晚上 11 時，以及預留社區參與活動撥款 54,000 元以配合推行「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計劃，當中開支項目包括職員薪金和強積金，以及其他相關雜項開支如電費等。

第七項：議程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19 年 3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17 號）

21. 康文署龍麗嫦女士簡介文件。

22. 有委員查詢於天秀路公園加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工程進度。

23. 龍麗嫦女士回應，於天秀路公園加設長者健體設施的招標程序已展開，預計於本年度第三季可以進行安裝工程。

2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18 號)

25.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簡介文件。

26.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情況；
- (2) 查詢康文署是否有計劃於元朗區設置自助借還圖書設施，並期望署方於元朗區設置「自助圖書站」；及
- (3) 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已取代昔日的天水圍公共圖書館，而位於天水圍公園的社區圖書館亦已結束營運，遂促請康文署履行承諾，於天水圍中部覓地興建一所圖書館，以照顧當區居民的需要。

27. 關婉薇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整體而言，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的平均到訪人次大致平穩。另外，隨着讀者使用習慣的轉變，實體書籍借用情況呈現輕微下降的趨勢。事實上，除了實體書籍外，康文署近年亦積極推動電子閱讀，讀者可透過香港公共圖書館網站隨時閱讀電子書；
- (2) 康文署現時以試驗形式推出「自助圖書站」，位於港島及九龍的試點已正式啟用，位於新界的試點亦預計於 2019 年上半年投入服務。署方在試驗計劃後，會收集數據，全面評估及分析使用者的意見、讀者對服務的需求、整個計劃的成本效益及持續性，繼而研究是否把服務推展至其他地區；
- (3) 康文署正致力加強圖書館服務，包括開發智慧圖書館系統，引入更多自助圖書館服務及設施，務求為讀者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
- (4) 康文署與政府產業署會繼續積極於天水圍中部物色合適的用地以興建圖書館。至於早前於天水圍公園設置的社區圖書館是由博愛醫院營運，該機構在營運了數年後，考慮到人手及資源的分配，

決定停止繼續營運有關社區圖書館。

2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19 號)

29. 康文署林佩妍女士簡介文件。

30.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康文署把十八鄉大棠村廣場文娛節目的舉辦時間由日間改為晚上 7 時半，做法理想，並期望康文署日後舉辦文娛活動時加強與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的溝通；
- (2) 指出文化節目《書虫的少年時代》門票銷售情況較慢，認為活動門票票價過高，建議康文署加強活動的宣傳及考慮推出學生票價優惠；及
- (3) 建議康文署靈活安排文娛活動的舉辦地點及時間，以吸引更多觀眾。

31. 林佩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書虫的少年時代》由拉闊劇團主辦，票務及宣傳均由主辦單位安排，康文署文化節目組會向主辦單位轉達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有需要時亦會提供宣傳建議；及
- (2) 備悉委員對舉辦文娛活動的意見，日後安排活動時會作出參考。

3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期望康文署在舉辦文娛活動時積極參考當區議員提出的意見，吸引更多市民參與。

第十項：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上午 10 時 5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4 月